

# 元培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成績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元培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本校服務學習考核項目包括通識學習、勤毅教育以及志工服務三項，成績滿分為 100 分，各項成績計算標準及認證方式如下：

## 一、通識學習

滿分 30 分。參與校內外舉辦與服務學習相關之專題講座或反思活動，每小時採計 1 分；參與能增廣見聞或能力之活動，例如參加領袖訓練營、幹部訓練營、成長團體、志工研習營等超過 5 小時以上之活動，或獲得急救證照者，每完成一項可採計通識學習 5 分。正式加入一個以上之社團，並實際參與一學年至少 30 小時之社團活動者，可採計通識學習 15 分。凡修習與服務學習相關之課程且及格者，可採計通識學習 15 分。

## 二、勤毅教育

新生、復學生及轉學生依據元培科技大學勤毅教育實施辦法，修勤毅教育課程，依本校所分配之空間環境責任區域，實施外掃工作，成績及格者可採計服務學習 30 分。

## 三、志工服務

校內志工服務每小時以 2 分計，校外志工服務每小時以 3 分計，合計滿分為 40 分。認可之志工服務範圍如下所述：

(一)校內志工：義務協助校內辦理之校（系）際活動、志工訓練、擔任研習營或研討會之服務人員、擔任環保小尖兵、以及從事其他經學務處認可之義務服務。

(二)校外志工：義務協助醫院、養老院、育幼院、社區志工、以及從事經

學務處認可之義務服務。

#### 四、成績認證方式

(一)通識學習由學務處服務學習專責單位認證。

(二)勤毅教育成績及格者則電腦系統自動認證。

(三)活動參與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認證。

(四)急救相關訓練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認證

(五)志工服務由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軍訓室、學務處服務學習負責單位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學生輔導中心、衛生保健組、健康管理中心及各學術單位登錄認證。

五、學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，應於學生網路資訊系統列印申請單，檢附有關資料，向學務處服務學習專責單位提出查詢申請，經負責單位審核後始得修改成績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